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编号：2024-022)。

3.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4.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3.75 元/股调整为 13.45 元/股（保留 2 位小数）。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与会委员认为：本次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调整授予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

（三）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